

# 第一章

# Chapter 1

# 中国国防



## 学习目标

1. 了解国防的含义和现代国防的基本类型、特征。
2. 熟悉国防政策和国防法规的内容。
3. 掌握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增强依法建设国防的观念。
4. 了解中国武装力量的体制和构成。



## 情境导入

### 习近平：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实施军民融合发展

2015年3月1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解放军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把军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

略，努力开创强军兴军新局面。

习近平希望全军认真贯彻党中央、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并重点就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提出要求。他强调，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是我们长期探索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规律的重大成果，是从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长期以来，军地各级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在军民融合发展上积极探索实践，取得了丰硕成果，促进了经济实力和国防实力的同步增长。同时要看到，我国军民融合发展刚进入由初步融合向深度融合的过渡阶段，还存在思想观念跟不上、顶层统筹统管体制缺乏、政策法规和运行机制滞后、工作执行力度不够等问题。要坚持问题牵引，拿出思路举措，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推动问题的解决，正确把握和处理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使两者协调发展、平衡发展、兼容发展。

习近平指出，今后一个时期军民融合发展，总的是要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丰富融合形式，拓展融合范围，提升融合层次。要强化大局意识，军地双方要树立一盘棋思想，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思考问题、推动工作，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要强化改革创新，着力解决制约军民融合发展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政策性问题，努力形成统一领导、军地协调、顺畅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国家主导、需求牵引、市场运作相统一的工作运行体系，系统完备、衔接配套、有效激励的政策制度体系。要强化战略规划，拿出可行办法推动规划落实，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问责机制，强化规划刚性约束和执行力。要强化法制保障，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引导、保障作用，提高军民融合发展法治化水平。

习近平强调，军政军民团结是我军特有的政治优势。军队要强化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积极参加和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建设，以实际行动为人民群众造福兴利。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当作分内之事，满腔热情为军队建设、为广大官兵排忧解难。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大力弘扬军爱民、民拥军的光荣传统，巩固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凝聚强大力量。

会议结束时，习近平特意来到部分基层和科研一线军队人大代表中间，详细询问他们的工作生活情况，勉励他们扎根基层、建功立业，为实现强军目标作出新贡献。

（资料来源：和讯网 <http://news.hexun.com/2015-03-12/173995881.html>）

国防的目的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保障国家和平发展。中国军队始

终是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力量，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是我国国防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军队要强化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积极深入民众，才能实现军民融合，才能创造巩固的军民关系和力量，才能实现中国梦的伟大梦想。

### 名人名言

中国的国防投入在世界上相对较低，中国有限的军事力量完全是为了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会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

——李肇星

## 第一节 国防概述

### 一、国防的含义

国防，也是国家的防务，是指为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防备外来侵略和颠覆，所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外交、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建设和斗争。国防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服务于国家利益。

现代国防又叫社会国防、大国防、全民国防，国防军包括武装建设、国防体制、军事科技和工业、国防工程、军事交通通信、人力动员、国防教育、国防法规诸多方面，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系统。从最高元首到每个公民，从军事到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和意识形态都与之密切相关。国防是为了维护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各个方面，防止外人武装袭击而产生的。

现代国防以军事力量为核心，还包括有关的非军事力量；它重视国家的战争潜力，特别是战时的动员效率；它还是以经济和科技为主的综合国力的竞争。

#### (一) 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指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是指国家。国防是国家的事业，是国防行为的主体。从国家的本质来看，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实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国防就是要维护国家的这种权力，而且也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实行。从国防的本义上看，国防是国家的防务，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每个公民都息息相关。所以，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绝不仅仅是军队的事，而是国家所有机关、武



Chapter  
1

Chapter  
2

Chapter  
3

Chapter  
4

Chapter  
5

Chapter  
6

Chapter  
7

Chapter  
8

Chapter  
9

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以及全体公民的共同责任。

## （二）国防的任务

国防的任务就是要防备和制止各种侵略或颠覆活动，这里所说的“侵略”，不仅仅是指“武装侵略”，还包括文化、经济、信息、技术等方面的“非武装侵略”。一些“非武装”侵略行为，必须使用国防手段才能防备和抵抗。而把“制止武装颠覆”作为我国国防的任务，是由我国的国情决定的，也是由我国的安全形势决定的。那些以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推翻人民民主政权，分裂国家为目的的颠覆活动，不是一般的反政府活动，而是危及我国的国体和政体，对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活动。不过，当这类活动未采取武装形式时，一般由国家安全部门处置，不需要运用国防力量。如果颠覆活动以武装行为出现，如武装暴乱、叛乱等，那就必须使用国防力量，并坚决予以制止。

## （三）国防的职能

国防作为国家的防务，其根本职能就是保卫国家的安全。国防除担负防御外敌入侵与颠覆、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等职能外，还担负着维护国家安定团结、保障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等职能。强大的国防实力除在平时威慑敌人、战时抵御外敌侵略外，还能够为国家经济建设和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如支援地方经济建设、抢险救灾等。由国防的基本概念拓展开来，可以做如下引申理解：国防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同时又服务于国家，以维护国家的安全利益为根本职能。国防通过为国家和民族提供安全保障，达到维护国家利益的目的。

## （四）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经济活动、外交活动等。首先，国防的主要手段是军事手段。因为军事手段是最具有威慑作用的手段，是唯一能够有效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矛盾冲突的最后手段。当各种非军事手段不能解决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就需要运用军事手段。其次，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一方面，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构成国防手段的政治活动主要有政治制度、政治思想工作、政治宣传等。再次，国防经济活动是为国防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其管理的实践活动。国民经济动员，其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经济能力，提高生产力水平，扩大军品生产，保障战争需要。经济战是敌对双方为夺取战略优势和战争胜利而进行的经济斗争，主要指战争期间及和平时期的经济封锁和经济扰乱。最后，国防外交又称军事外交。它既是国家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防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它是集外交与军事于一体的活动。它的范围很广，领域很多，活动的内容也十分丰富。此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 二、现代国防的基本类型和特征

### (一)现代国防的基本类型

国家的安全利益是国防行为至高无上的准则，正因为如此，不同性质、不同制度、不同政策和不同利益标准的国家，才有着不同的国防类型，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4种类型。

#### 1. 中立型国防

中立型国防即采取和平中立的国防和外交政策，制定总体防御战略，建立相应国防体系，以保障本国的安全，如瑞士、瑞典的国防就属于典型的中立型国防。

#### 2. 联盟型国防

联盟型国防也就是以结盟形式，联合一部分国家来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从联盟国之间的关系来看，可分为一元体联盟和多元体联盟。所谓一元体联盟，就是有一个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他国家则从属于他，目前日本、韩国的国防属于此种类型，它们都是以美国为盟主建立的国防。所谓多元体联盟，则是各国基本属于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大计，如北约组织和独联体组织。

#### 3. 自卫型国防

自卫型国防主要是指依靠自己的力量，维护国家的安全与发展。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实行积极防御的国防战略，属于全民自卫型国防。我们的国防目标是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我国的战略边疆与地理边疆相一致，这是真正意义上的国防，与美国在世界各地建立的所谓“国防”有着本质的不同。因此，中国的发展和强大不会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而只会促进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 4. 扩张型国防

扩张型国防是指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的国家，为了维护本国在世界其他地区的利益，打着防卫的幌子，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把国防作为侵略别国主权和领土、干涉他国内政的代名词。例如，美国在世界各地建立了300多个军事基地，以实现其军事理论的“前沿存在”，足见其侵略扩张和全球霸权主义的野心。

#### 课堂讨论

对比美国、日本、韩国、瑞士等国的国防，分析它们属于哪种国防类型。



Chapter 1

Chapter 2

Chapter 3

Chapter 4

Chapter 5

Chapter 6

Chapter 7

Chapter 8

Chapter 9

## （二）现代国防的特征

现代国防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国防观念和国防实践活动。它具有不同于传统国防的特征。

### 1. 现代国防是国家综合国力的体现

现代国防，已成为综合国力的对抗。综合国力主要由人力、自然力、政治力、经济力、科技力、精神力和国防力等组成。其中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是综合国力的基本要素，经济实力是基础，国防实力是支柱，民族凝聚力是灵魂。现代国防与国家的综合国力有着密切的联系，国家的发展水平制约着武器装备发展水平和国防力量的总规模。没有强大的综合国力，国防建设只能是空中楼阁。

### 2. 战争潜力能否转化为战争实力是现代国防强弱的一个重要标志

现代国防虽然是以军事力量为主体，但它还要靠国家潜力转化为作战的实力。国家潜力包括：国土面积、地理位置、自然资源、人口的数量和质量、地形气候、生产能力、科技和文化水平、交通运输、通信状况、社会制度、国家政策、管理能力、国际关系和国际地位等诸多方面。例如，南联盟战争的中后期，以美国为首的北约从打击军事目标到向民用基础设施开火，以主要力量轰炸南联盟的制造工厂、炼油厂、发电厂、道路和桥梁等，其目的就是要摧毁南联盟的战争潜力。用美国人自己的话讲，就是要彻底打垮南联盟的国防，“将其倒退到原始状态”，最后是剥夺南联盟人民的生存权与发展权。

### 3. 现代国防既是一种国家行为，又是一种国际行为

现代国际政治经济的发展，把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安全与发展利益同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日趋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已成为整个人类的共同奋斗目标。国家的安全与发展不仅与其本国利益相关，而且与国际的安全、发展和稳定息息相关。国家的发展离不开安全有利的国际环境，国际政治、经济的有序发展也有赖于各国国防的巩固。现代国防已不再仅仅是国家行为，而且日益成为一种国际行为。

### 4. 现代国防具有多层次的目标体系

政治、经济对现代国防影响程度的不断加深，使现代国防呈现出多层次的目标体系。从范围上，可分为自卫目标、区域目标和全球目标。从内涵上，也可分为不同的层次目标：在国家面临严重威胁时，国防目标要首先解决存亡问题；在和平与发展的情况下，要致力于保障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发展利益，同时还应努力营造有利于本国发展的国际环境。

## 三、国防的历史

我国国防的历史源远流长。公元前 21 世纪，伴随着奴隶制国家夏的出现，作为抵御外来入侵和讨伐他国的工具——国防便产生了。在人类社会的历史长河中，神州大

地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国防也经历了无数个强盛与衰落的交替，从而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国防遗产和深刻的历史教训。

## （一）古代的国防

我国古代的国防是指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到 1840 年鸦片战争这段时期的国防，共经历了近四千年的漫长历史。其间，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次战争的锤炼，形成了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培育出了自强不息、前仆后继、不畏强暴、卫国御敌的尚武精神，最终使我国成为一个多民族的大疆域国家。

### 知识链接

#### 古代的国防思想

我国古代的国防思想达到了很高的成就。这些国防思想反映着我国古代对国防实践活动的理性认识，蕴含着深刻的关于战争与和平问题的思辨。

(1)“兵者，国之大事。”孙子认为，战争是国家的头等大事，它关系着国家的存亡，必须高度重视。这里面包含着既要“重战”又要“慎战”的国防思想。

(2)“寓兵于农。”这既是我国古代的一项重要政治、军事制度，也是一个极有代表性的国防思想，在《汉书》、《六韬》、《兵制》等古代兵书中多有著述。

(3)“足食，足兵，民信。”这句话涵盖了政治、经济、国防等重要方面的内容，用于国防就是要“富国强兵”，发展经济，加强军备建设。

(4)“以战止战。”这是我国古代较有代表性的国防观念，它出自我国古代《司马法》一书。他认为，战争是“除暴安人”的手段，要“安人”、“爱民”、推行“仁政”，就必须通过战争来消灭战争。

(5)“屯垦戍边。”这是指边防建设，是中国古代历朝加强边防建设的重要举措。

### 1. 古代的兵制建设

兵制即我们常说的军事制度，也称军制，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组织、管理、维持、储备和发展军事力量的制度。我国古代的兵制建设主要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内容。

在军事领导体制上，夏、商、西周时期，军事一般由国王亲自掌握和指挥，没有形成专门的军事领导机构。春秋末期，实行将相分权治国，以将(将军)为主组成军事指挥机构。战国时期，将军开始独立统兵作战。秦国一统天下之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太尉为最高的军事行政长官。隋朝设立了三省六部制，设兵部专门主管军事。宋朝则设置枢密院作为军事领导的最高机构，主官用文官担任，主要目的是防止“权将”拥兵自重。枢密院有权调兵却无权指挥，将军有权指挥却无权调兵，形成枢密院和将军相互牵制的局面。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各有千秋，但皇权

Chapter  
1Chapter  
2Chapter  
3Chapter  
4Chapter  
5Chapter  
6Chapter  
7Chapter  
8Chapter  
9

至上,军队的最终调拨使用大权始终是掌握在皇帝手中的。

在武装力量体制上,秦朝之前武装力量结构单一,一个国家通常只有一支国家军队。从秦朝开始,国家的政治制度逐渐完善,生产力不断发展,因而,各个朝代根据国家的状况和国防的需要以及驻防地区和担负任务的具体情况,将军队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3种,并对军队的编制体制、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动、军需补给、驿站通道、军械制造和配发等都做了具体的规定,并以法律的形式颁布执行,如唐代的《卫禁律》、《军防令》等。

在兵役制度上,随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奴隶社会时期,生产力低下,人口稀少,战争规模小,主要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度。封建社会时期,民军制度逐渐演变为与当时历史条件相适应的兵役制度,如秦汉时期的征兵制、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世兵制、隋唐时期的府兵制、宋朝的募兵制、明朝的卫所兵役制等。

## 2. 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

在国防建设方面,历代王朝除了保持较大规模的武装力量外,还特别重视加强国防工程建设,其中最突出的是加强边防、海防建设。我国古代的边防建设,主要是修筑防御工程体系和实行开发边疆的安边政策,这是由中国古代农牧业经济结构的巨大差异决定的。在冷兵器时代,以步兵为主体的中原王朝军队只有依靠较密集的队形才能抵御骑兵的冲击。由于步兵缺乏足够的机动能力,因而不得不分兵把守、处处设防。著名的万里长城,就是古代中原王朝为防御北方游牧民族的骑兵而修建的巨大国防工程。它先后历经8个诸侯国和10多个王朝的构筑、修建和连接,直到明朝才形成现在的规模。另外,我国的少数民族在东北也修建了称为“边堡线”的长城。

### 知识链接

#### 边防建设代表性工程——万里长城

万里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伸和发展,是我国古代当时中华民族内部纷争中分裂的各国在漫长的岁月中修建起来的巨大的国防工程。

春秋战国时期,各国诸侯为了防御别国入侵,修筑烽火台,并用城墙连接起来,形成最早的长城。以后历代君王几乎都加固增修长城。它因长达几万里(1里=500米),故又称作“万里长城”。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为了防御北方匈奴的南侵,征集大量人员,大力修建和扩展长城,把北部长城连接起来。据记载,秦始皇使用了近百万劳动力修筑长城,人数占全国人口的1/20。当时没有任何机械,全部劳动都由人力完成,工作环境又是崇山峻岭、峭壁深壑,修筑过程十分艰难。长城东起山海关,西至甘肃嘉峪关,冬至鸭绿江,从东向西经10个省(市、自治区)。在明代(1368—1644年),又继续加以修筑,使长城成为世界上最长的军事设施。长城在文化艺术上的价值,足以与其在历史和战略上的重要性相媲美。

“因地形，用险制塞”是修筑长城的一条重要经验，在秦始皇的时候就已经肯定了它，接着司马迁又把它写入《史记》之中，之后的每一个朝代修筑长城都是按照这一原则进行的。凡是修筑城关隘口都是选择在两山峡谷之间，或是河流转折之处，或是平川往来必经之地，这样既能控制险要，又可节约人力和材料，以达“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效果。修筑城堡或烽火台也是选择在险要之处。至于修筑城墙，更是充分利用地形，如居庸关、八达岭的长城都是沿着山岭的脊背修筑，有的地段从城墙外侧看去非常险峻，内侧则甚是平缓，有“易守难攻”的效果。在辽宁境内，明代辽东镇的长城有一种叫山险墙、劈山墙的，就是利用悬崖陡壁，稍微把崖壁削一下就成为长城了。还有一些地方完全利用危崖绝壁、江河湖泊作为天然屏障，真可以说是巧夺天工。长城，作为一项伟大的工程，是中华民族的一份宝贵遗产。

安边是我国古代边防建设的又一主要内容。安边的实质是正确处理中原王朝与周边少数民族的关系。所谓“内中华外狄夷”“天子守在四夷”就是当时中原封建王朝边防观的反映。为了巩固边防，我国古代一般采用从内地迁徙居民到边疆垦荒和利用戍边军队屯田等办法，其实质是在经济上使边疆民族由游牧和狩猎加速向农业转化，以消除动荡因素，利于汉族居民长期居守。

中国的海防建设始于明代。当时，为防范倭寇的偷袭和骚扰，明王朝在下令禁海的基础上，还在沿海的主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新城为骨干，堡、寨、墩、峰、堆和障碍物相结合的防御工程体系，这对抗击倭寇侵扰起了显著的作用。

## （二）近代的国防

我国近代国防是指自 1840 年鸦片战争开始到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也就是清朝后期、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和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国防。这一百多年间，随着当时统治阶级的腐败衰落，国防衰弱到极点，屡遭外敌的侵略欺侮。

### 1. 清朝后期

清朝后期的国防是指 1840 年到 1911 年的国防。这一时期，国防衰败，强敌入侵，中华民族受尽欺凌。在国防上，当时 18 000 多千米的海防线上，竟找不到一个属于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在中华大地上，俄国在长城以北，英国在长江流域，日本在台湾、福建，德国在山东，法国在云南，均拥有自己的势力范围。列强的入侵，使中国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蒙受了巨大损失。

### 2.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

1911 年的辛亥革命，终于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统治，但由于革命的不彻底，仍没有使中国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状况，帝国主义依然在华夏大地上横行无忌。此时的中国已无国防可言。内忧外患，给中国造成了严重的破坏。“二十一条”的签订和“巴黎和会”中国外交的失败，充分暴露出北洋政府的腐败无能，使中国面临被帝国主义进一

Chapter  
1Chapter  
2Chapter  
3Chapter  
4Chapter  
5Chapter  
6Chapter  
7Chapter  
8Chapter  
9



步瓜分的命运，激起了中华民族同仇敌忾、共御外侮的决心和勇气。

### 3. 国民党统治时期

自辛亥革命成果被袁世凯窃取后，孙中山在艰苦的环境中苦苦寻找救国良策，然而却四处碰壁。国共合作失败后，国民党蒋介石集团依靠帝国主义的支持建立起来的军事独裁政权，注定不能代表人民的利益，在国防上也只能采取妥协退让。抗日战争中，中国共产党高举团结抗日的旗帜，肩负起救民族于危难的神圣使命，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八年抗战，终于取得了我国近代历史上第一次抗击外敌侵略的完全胜利。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人民迫切需要一个和平安全的休养生息的环境，但蒋介石妄图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军队。经过4年的解放战争，中国人民终于推翻了蒋家王朝，结束了一百多年来中华民族有国无防的屈辱历史。

中国近现代一百多年的历史，是中华民族血与泪的历史，它再一次告诫我们：国防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脊梁，国防虚弱，人民便抬不起头、直不起腰，就会任人欺凌、任人宰割。

## (三)新中国的国防建设

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国防建设大体经历了以下4个发展时期。

### 1. 初创时期(1949年底至1953年)

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外御帝国主义侵略，内治战争创伤和恢复民族经济。主要完成了三大国防任务：解放了祖国大陆和大部分沿海岛屿，奠定了国内安定局面；取得了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消除了国外势力对我国安全的直接威胁；人民解放军正规化建设开始全面起步，逐步完成从单一陆军向诸军兵种全面建设的过渡。同时，还提高了全国人民的政治觉悟，增强了国防观念。

### 2. 全面建设时期(1953年至1966年)

1953年12月召开的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是军队建设和国防建设的一个里程碑。这次会议确定了我国国防建设的主要任务，即防御帝国主义侵略，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保卫亚洲与世界和平。

中央制定了“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开始实施我国国防现代化的重大战略措施。一是军队全面展开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精简规模，完成了由单一兵种向诸军兵种合成军队的历史性转变，现代条件下协同作战能力基本形成。二是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初步建立，常规武器基本实现国产化，某些领域已经接近当时的世界先进水平，并成功地爆炸了我国第一颗原子弹。三是调整了军委和总部领导机构。1954年9月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成立，直接领导人民解放军和其他武装力量，并几经调整，恢复和确立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三总部的领导体制，加强了对全军的集体统一领导。四是统一了部队编制。通过精简整编，军队的编制体制更加科学合理，战斗力大大增强，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体系。

### 3. 曲折中发展时期(1966年至1978年)

这一阶段我国处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国防和军队建设遭到严重干扰和破坏。尽管如此，这一时期，军队仍基本保持稳定，顶住了霸权主义的压力。同时对发展国防尖端技术始终没有放松，国防尖端技术在困难中长足发展，如我国第一颗氢弹爆炸成功，第一颗人造卫星发射成功，成功地进行地地导弹核武器试验和地下核试验，极大地增强了国防实力。

### 4. 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8年12月至今)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邓小平根据国际形势不断缓和，特别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提出了“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两大主题的观点，从而确定国家工作重点的战略性转变，并将国防建设带入一个新时期。1985年5月23日召开的中央军委扩大会议，提出了军队和国防建设指导思想从过去立足于“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临战状态转到平时时期正常建设的轨道上来，充分利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大战打不起来的和平环境，在服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的前提下，抓紧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以现代化为中心的国防与军队建设，提高军队素质，增强我军在现代条件下的自卫能力。

1993年，中央军委确立了“打赢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的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1995年提出了实现由应付一般条件下的局部战争，向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转变；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的战略思想。坚持质量建军，走精兵之路，实施科教强军战略。

进入21世纪，面临新军事变革的迅速发展，以及国内外复杂变化的新形势，胡锦涛从国家总体战略出发，提出我军在新世纪新阶段的新使命，即要为党巩固执政地位提供重要的力量保证，为维护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为维护国家利益提供有力的战略支撑，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共同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国际战略格局和国家安全形势的深刻变化，习近平提出的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的强军目标，体现了新的形势和任务对军队建设的新要求，是党的军事指导理论与与时俱进的成果。



课堂讨论

比较我国古代国防、近代国防和新中国国防建设的异同，谈谈你的看法和收获。

## (四) 中国国防历史的启示

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史为我们积累了丰富宝贵的经验，留下了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激励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华儿女为祖国而战，也为民族而战，为反对侵略而战，也证明了中华民族是不可欺凌、不可战胜的。在现阶段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国防的过程中，历史仍给我们以重要而有意义的启示。

Chapter  
1

Chapter  
2

Chapter  
3

Chapter  
4

Chapter  
5

Chapter  
6

Chapter  
7

Chapter  
8

Chapter  
9

### 1. 增强国防实力必须大力发展经济

早在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军事思想就提出了“富国强兵”的重要思想。从秦到清，这一思想在各个朝代的前期都得以贯彻实施，统治者往往通过一系列的改革、变法，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经济的发展，所以秦有统一六国的大业，唐有贞观之治，清有康乾盛世，这些都是统治者重视经济发展的结果。相反，各个朝代的衰败、更替，大多是其末期的政治腐败、经济落后导致的。在这一点上，现代国防与古代国防具有极大的共同性，所以邓小平提出了改革开放、解放生产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战略方针，经过二十几年的实践，这一高瞻远瞩的策略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

### 2. 巩固的国防离不开昌明的政治

纵观我国数千年的国防史，不难发现，凡是兴盛的时期和朝代，都十分注重修明政治，实行较为开明的治国之策。原本为西陲小国的秦国，从高鞅变法开始，修政治，明法度，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国防日渐强大，为统一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大唐初建之时，满目疮痍，百废待兴，正是由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开明的政治制度，使国家很快从隋末的战争废墟中恢复过来，进而成为国力昌盛、空前统一的大唐帝国。凡是衰落的时期和朝代，无不因为政治腐败导致国防虚弱。唐朝中期以后，两宋乃至晚清都是如此。

### 3. 军备建设是巩固国防的重要手段

自从有国家以来，国防和军事就是一对“双胞胎”。尽管国防是一个包括经济、政治等因素在内的庞大复杂系统，但是，国防无论如何都离不开军事，而军备建设又在军事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大力加强军备建设就成了巩固国防的重要手段，这也是中国国防历史留给我们的一个重要启示。

在我国历史上，有大量通过加强军备建设而巩固国防的鲜活事例。例如，战国时期的赵国因推行以“胡服骑射”为主要内容的军事改革而有效缓解了来自北方游牧民族的威胁，汉因肃整军备而打败匈奴等。同样，因军备松懈而国家灭亡的事例在中国历史上也比比皆是。例如，秦国统一后因“刀枪入库、马放南山”而军力大降，晚清因军备不整而丧权辱国等，就是这方面的沉痛教训。

### 4. 民族团结是巩固国防的重要条件

我国自古以来便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民族团结和民族友好一直是我国国内民族关系发展的主旋律。在近代历次抗击外来侵略的斗争中，正是因为民族团结、一致对外，中国才能化险为夷并最终取得反侵略的胜利。在近代的历次对外反侵略斗争中，中国之所以屡战屡败，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当朝者总是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即使在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之时，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顽固派仍坚持“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方针。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有广大民众的浴血奋战，但终因缺乏统一指挥，不能形成一致对外的合力而无法使战争形势得以根本改观。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中共领导人实行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建立最广泛的全民族统一战

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的政策，才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了国家的独立和人民的幸福。

小贴士

###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

2014年2月27日下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经表决通过，将9月3日确定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

1945年9月2日，日本向盟军投降仪式在东京湾密苏里号军舰上举行。在包括中国在内的9个受降国代表注视下，日本代表在投降书上签字。这是中国近代以来反侵略历史上的第一次全面胜利，也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作出了巨大贡献。之后每年的9月3日，被确定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

2015年8月，中国推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币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邮票。

2015年9月3日，在北京天安门地区举行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阅兵式。

## 第二节 国防政策

### 一、国防政策的含义、本质和特征

#### (一) 国防政策的含义

国防政策，是指国家制定的一定时期内指导国家防务的基本行动准则，是国家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 国防政策的本质

(1) 国防政策是国防行为的纲领和目标。国防，从实践的范畴看，是在一定国防政策指导下的社会实践活动。一个国家的国防行为，首先源于该国的国防政策，在一定政策的指导下，才有国防活动的各种行为，通过国防行为，达到为国家生存和发展提供安全保障的目的。

(2) 国防政策体现了国防的性质。国防性质依国家性质和国家政策的不同而不同。有什么样的国家就有什么样的国防。当今世界，任何一个国家国防战略的制定、国防建设的发展和军事力量的部署，都是以其国家利益需要为出发点、以本国实力为基础的。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的政策决定着国防的性质。国家的社会制度不同，制定的



Chapter  
1

Chapter  
2

Chapter  
3

Chapter  
4

Chapter  
5

Chapter  
6

Chapter  
7

Chapter  
8

Chapter  
9

国防政策和追求的国际地位目标也不相同。新时期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就是把捍卫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保障国家发展利益和保护人民利益放在高于一切的位置，努力建设与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巩固的国防和强大的军队，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实现富国和强军的统一。

(3)国防政策从多层次影响国家安全与发展的根本利益。正因为国防行为是国家行为，是全社会的行为，所以国防政策必须是涉及多层次及方方面面的行为规范体系。这个体系至少可以区分为3个层面。一是属国策层面的基本政策。从国策层面看，国防政策是国家安全与发展重大问题的出发点和国家对国防的基本态度，包括国防在国家安全发展所处的地位及宏观发展战略等，其意义关系到国防在国家整体发展和安全战略中的定位。二是执行层面的行动政策。从执行层面看，国防政策是指导国防活动的可行性方针、原则，即可以用来指导国防力量建设与国防斗争的可行性方针、原则，其意义关系到国防活动的组织者实施组织行动的正确性和科学性。三是面向社会的调节政策，用来调整国家、集体和个人因动员活动而产生的利益关系。

### (三)国防政策的特征

中国国防政策具有政治性、防御性、人民性和自主性等特点。政治性表现在：中国国防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服从党和国家的总路线和总政策，服务于国家总体战略目标。防御性表现在：中国永远不对外侵略和扩张，但是对于外来的侵略、颠覆以及其他严重侵犯国家利益的行为，必将给予坚决的反击。人民性表现在：坚信国防事业的力量源泉存在于人民群众之中，坚决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建设国防，实行全民自卫。自主性表现在：不依附于任何大国和国家集团，保持国防事务的自主权，同时努力加强国际合作，团结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为维护世界和平和稳定而奋斗。

## 二、国防政策的内容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防的领导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防特别是对武装力量的领导，是进行国防建设和军事斗争的成功经验。国防，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安全保障，只有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才能有效地保障国家的安全、政权的稳固和长治久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肯定了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作用，当然也包括党对国防的领导。根据宪法制定并于1997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进一步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原则对国防政策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它符合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体现了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国防政策始终坚持这一原则，并将其融会于国防政策的全部内容之中。

### (二)确定正确的基本目标和职责

巩固国防，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





是中国国防政策的基本目标，也是中国宪法赋予中国武装力量的主要职责。中国努力避免和制止战争，努力用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和历史遗留问题。但是，在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的情况下，国家必须具有用军事手段捍卫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能力。一个国家是否对世界和平构成威胁，主要不在于它的国力、军力是否强大，而在于它奉行什么样的内外政策。建设一个与国家安全和利益需要相适应的现代化国防，一支与中国国家地位相称的强大的军队，无论出现什么突发事件，都能从容应付，使国家立于不败之地。

### （三）贯彻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方针

新时期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方针包括4个方面。一是立足打赢信息化条件下的局部战争。综合考虑当代战争形态演进和国家面临的主要安全威胁，着眼最复杂最困难的情况做好防卫作战准备。二是注重遏制危机和战争。坚持军事斗争与政治、外交、经济、文化、法律等各领域的斗争密切配合，积极营造有利的安全环境，主动预防、化解危机，防止冲突和战争的爆发。三是着力提高军队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能力。着眼全面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以增强打赢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的能力为核心，提高维护海洋、太空、电磁空间安全和遂行反恐维稳、应急救援、国际维和任务的能力。四是坚持和发展人民战争的战略思想。始终依靠人民建设国防、建设军队，实行精干的常备军和强大的后备力量相结合，增强国家战争潜力和国防实力。

### （四）正确处理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

国防建设与国家经济建设的关系，是中国现代化建设中一个带全局性的基本关系。正确处理这个关系，对于整个国家和民族的发展无疑具有深远意义。经济建设是国防建设的基础，国防建设的发展最终取决于经济建设的发展。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也是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的基本保证，国防现代化建设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的总体发展战略中，要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经济建设与国防现代化建设两头兼顾、协调发展的方针。

### （五）独立自主地建设和巩固国防

我国的社会制度、对外政策、历史传统和自然地理等国情，决定了中国必须独立自主地建设和巩固国防。独立自主，就是立足于依靠自己的力量来保障国家的安全。事实证明，依赖别国，就有可能受制于人，招致国家利益受损。中国独立自主的国防政策要求：坚持不与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结盟，不参加任何军事集团；坚持从国情出发，独立自主地进行决策和制定战略；坚持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建设国防工业和国防科技体系，发展武器装备；坚持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独立地处理一切对外军事事务。

Chapter  
1Chapter  
2Chapter  
3Chapter  
4Chapter  
5Chapter  
6Chapter  
7Chapter  
8Chapter  
9

## （六）实行军民结合、全民自卫

在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中，要继承和发扬人民战争的优良传统，坚决地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坚持军民结合、全民自卫的原则。在武装力量建设方面，重视民兵和预备役的建设，实行精干的常备军与强大的后备力量相结合。在国防斗争中，发挥民兵和广大群众的威力，在边防、海防前线建立起军、警、民结合的联防体系，并重视发挥民兵在平时打击犯罪分子、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作用。在经济发展规划、工业生产布局、大型工程施工、科技教育发展、交通邮电建设等方面都要做到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实现寓国防人才于民，寓国防科技于民，寓国防物资于民，把国防事业植根于人民群众之中。

## （七）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

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军队努力加强质量建设，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建设一支有中国特色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人民军队。中国军队实行科技强军战略，实现军队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的转变。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就是要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保持人民军队的性质；坚持科技强军，培养现代化的军事人才，发展先进武器装备，确立合理的体制编制；坚持依法从严治军，严格按照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管理部队，建立正规的战备、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

## （八）实现国防现代化

国防建设以现代化为中心，是由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主要矛盾所决定的。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主要矛盾，是现代战争的客观需要同国防现代化、军队现代化水平还比较低的矛盾。只有坚持以现代化建设为中心，不断提高国防现代化、军队现代化的水平，才能适应现代战争特别是高技术局部战争的客观需要，有效地维护国家的安全。中国的国防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走有中国特色的国防现代化发展道路。国防现代化有着丰富的内容，其国防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是关键，武装力量特别是军队的现代化是重点。实现国防现代化，要求国防科学技术要走在发展的前列，不断提高武器装备的现代化水平，为武装力量的现代化提供先进的物资技术基础。同时，要抓好国防人才、国防体制、国防动员、国防理论、国防法制等现代化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的综合国防力量。

## （九）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扩张行为

中国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外军事关系，开展军事交流与合作，不搞霸权主义，不搞军事集团，不进行军事扩张，不在国外驻军或建立军事基地。中国对外政策的核心是争取世界和平，这也是中国国防政策的一个根本目标。争取世界和平，就必须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坚决反对战争政策、侵略政策和扩张

政策，坚决反对以任何借口干涉别国内政和侵略、欺负、颠覆别国的行径。对于国与国之间的纠纷和争端，中国历来主张通过协商和平解决。历史证明，单纯依靠增加军备和加强军事同盟是不能获得持久和平的。只有在相互信任和存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通过对话与合作，才能营造真正的和平。

## 第三节 国防法规

### 一、国防法规概述

#### (一) 国防法规的含义

国防是国家的总防务。国防建设是国家总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武装力量建设是国防建设的核心。国防法规作为国防活动的基本法律规范，其主要任务是：调整和规范国家在国防领域中的各种社会关系，维护国家的军事利益，保证国家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保障和促进国防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确保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总目标的实现。

国防法规的内容十分广泛，主要包括：国防领导体制、武装力量的体制编制、战争准备和动员、全面防御、国防建设、军费开支、国防教育、国防科研、国防生产、公民兵役义务、武装力量建设、军队力量管理、军事犯罪惩治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 (二) 国防法规的本质

国防法规的本质是国防法律规范固有的、内在的根本属性，它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

(1) 国防法规是统治阶级意志在国防领域的体现。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国防法律规范作为法的一个分支，无疑与法有着共同的本质。同时，统治阶级意志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军事关系等社会关系的产物，国防法规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意志在国防领域社会关系中的产物，是统治阶级对国防利益的愿望与要求。

(2) 国防法规是统治阶级意志外化的行为规则。统治阶级对国防利益的愿望与要求，最终要外化为行为规则并通过行为来实现。同时，统治阶级的国防意志具有整体性和统一性。整体性指统治阶级的国防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内部个别人的意志，而是整体的意志；统一性指整个社会必须服从统治阶级的国防意志。这两个特性也决定了统治阶级必须采取一定的规则来约束与调整人们的行为。

(3) 国防法规是统治阶级维护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的统治，离不开国防力量特别是军事力量的使用。统治阶级只有依靠国防力量和相应的国防手段才能最有效地抵御

Chapter  
1Chapter  
2Chapter  
3Chapter  
4Chapter  
5Chapter  
6Chapter  
7Chapter  
8Chapter  
9

外来侵略，保证国家安全，同时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统治阶级利用国防力量和国防手段开展国防活动，是通过调整国防领域中的社会关系来实现的。统治阶级调整国防领域中的社会关系必须借助国防法规这一重要工具。统治阶级对于国防领域中不同的社会关系，要采用不同的调整形式，诸如政治规范、法律规范、宗教规范、道德规范、习俗规范等，而国防法律规范是最有力的调整工具。

### （三）我国现行国防法规的层次

国防法规是以国家宪法为基础，根据国防建设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的，其内容十分广泛。目前，我国现行的国防法规有：规范国防建设基本任务、方针原则、领导体制及制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简称《国防法》）；规范兵役和兵役制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简称《兵役法》）；规范全民国防教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简称《国防教育法》）；规范武装力量作战、训练、管理等内容的行政法规；规范军官和士兵服役、军衔等内容的国防人事法规；规范发展武器装备、保护军事设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技法》（简称《国防科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简称《军事设施保护法》）等。

根据宪法规定及立法的权力和原则，我国现行的国防法规可以分为以下5个层次。

一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法规。例如，《国防法》、《兵役法》等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颁布的，处于基本法的地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军官军衔条例》等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的，属于基本法之外的其他法律。

二是国务院、中央军委制定颁布的行政法规。例如，《军人优抚优抚条例》、《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等是由国务院制定颁布的；《征兵工作条例》、《警官警衔制度的具体办法》等则是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制定颁布的。

三是国务院各部委和中央军委各总部制定颁布的法规。例如，《应征公民体格条件》、《交通战备科研管理暂行规定》等。

四是各军兵种和大军区制定颁布的法规细则。例如，陆军颁布的《战斗条令》，海军颁布的《舰艇条令》，空军颁布的《飞行条令》等。

五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和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例如，《关于加强人武部建设意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国防教育条例》等。

## 二、我国主要的国防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简称《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根据宪法原则和国家基本法的立法程序制定的，一部综合性地调整和规范国防与武装力量建设领域中各种最基本的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



根据党中央和中央军委的要求，我国于1993年成立《国防法》起草委员会，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终于在1997年3月14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时任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命令并公布施行。

《国防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国防史上一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也是我国国防和军事法制建设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国防法》以国家意志的形式使国防和军队总建设的战略目标、方针和原则得以确立并长期付诸实施，这对我国依法固防、依法治军、加快国防的法制化和现代化进程、保证国家长治久安及增强公民的国防法制意识，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共12章70条，由总则，国防机构的国防职权，武装力量，边防、海防和空防，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订货，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军人的义务和权益，对外军事关系，附则组成。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4个方面。

(1) 国家防务建设的基本方针和基本原则。例如，抵御外敌入侵，防止颠覆，维护国家安全，捍卫国家主权，保证国家领土、领海、领空不受侵犯，坚持全民自卫，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以及独立自主处理国防事务等原则。

(2) 国防建设的基本制度。例如，兵役、军事人事、军事经济、国防科技、国防动员、国防协调会议、国防教育等若干基本制度。

(3) 党对武装力量和国防活动的领导及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等。

(4) 公民、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例如，依法征兵，保证兵员质量，公民依法服兵役，自觉接受国防教育，相关企事业单位要保质保量地完成国防科研生产、接受国家军事订货等。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简称《兵役法》)

为了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依法开展兵役工作，依法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正案)》，对1984年颁布的《兵役法》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兵役法》共12章68条，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4个方面。

(1) 兵役制度。兵役制度是《兵役法》的核心。我国现行《兵役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这是我国现行兵役制度最突出、最鲜明的一个特点。

(2) 兵员的平时征集。《兵役法》具体规定了兵员征集的年龄：“每年12月3日以前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应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22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可以征集18周岁的女性公民服现役。如有特殊需要，在自愿的原则下，也可以征集少量在18周岁以下的男女公民服现役。”

起征年龄的规定与宪法关于公民年满18周岁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规定是一致的。规定平时征集最高年龄为年满22周岁。这是根据我国人口众多、兵源充足和部分平时补充需要等情况确定的。

Chapter  
1Chapter  
2Chapter  
3Chapter  
4Chapter  
5Chapter  
6Chapter  
7Chapter  
8Chapter  
9



另外，如果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或是正在全日制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但学生本人自愿且符合服役条件者，可以批准服现役，原就读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其学籍，退伍后准其复学。

(3)士兵和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现役，即公民在一定的时期内直接在军队中履行法律规定的兵役义务，它是兵役的主要形式。《兵役法》对士兵和军官的现役作出规定：“士兵包括义务兵和志愿兵，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2年，服现役期满以后，不再安排超期服役。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经团级以上单位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部队根据需要，也可以从非军事部门直接招收志愿兵。志愿兵实行分期服现役制度，服现役的期限，从改为志愿兵之日算起，至少3年，一般不超过30年，年龄不超过55岁。”

现役军官指军队中被正式任命担任领导、指挥或相当的管理职务和技术职务的军人，一般是指授予少尉以上军衔和被任命为排长或相当于排长以上职务的军人和军队文职干部。

预备役，也叫后备役，指公民在一定时期内在军事组织外履行法律规定的兵役义务的形式。

《兵役法》还对士兵和军官的预备役作出规定：“士兵服役期满，应当退出现役。退出现役时，符合预备役条件的，由部队确定服士兵预备役；经过考核，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服军官预备役。”

(4)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形式。《兵役法》还规定了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形式：“参军服现役是履行兵役义务，服预备役、参加民兵组织、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参加军事训练，也是履行兵役义务。”

《兵役法》对公民如何履行兵役义务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一是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要积极报名应征入伍；二是青年学生要积极报考军事院校；三是现役军人要安心服役，忠于职守，努力学习军事技术，积极参加国家社会主义建设，英勇作战，不怕牺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四是符合预备役条件的公民要积极参加民兵组织，及时办理预备役登记，并按要求参加军事训练，战时，接到通知后，必须准时到指定地点报到；五是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的学生要自觉接受军事训练，适合担任军官职务条件的高等院校学生，还要按照规定参加培养预备役军官的集训；六是各级领导要积极教育和支持公民履行兵役义务，认真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兵役工作。”

《兵役法》明确了由省军区、军分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武装部，兼各同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同时对公民服兵役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等各个方面都做了相应的规定。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简称《国防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于2001年4月28日正式颁布实施，标志着中国国防教育事业走上了法制化轨道。它规定了国防教育的性质、方针、地位和作用，进行国防教育应当遵循的原则；明确了主管国防教育的机构及其任务、权限，实施国防教育

的步骤、途径和方法；规定了社会组织和公民在国防教育中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1. 国防教育的内容和要求

《国防教育法》具体规定了国防教育的内容、方针及原则。国防教育的内容包括：国防理论、国防精神、国防历史、国防常识、国防法制、国防科技、国防经济、国防外交与形势、国防体育等。国防教育的方针是：实行“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国防教育的原则是：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此外，《国防教育法》明确了国防教育的具体要求。

(1)要求对民兵、预备役进行国防教育。

(2)要求学校将国防教育的内容纳入小学和初级中学的有关课程，实行课程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同时，提倡有条件的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开展以国防教育为主题的少年军校活动。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在有关课程中安排专门的国防教育内容，高等学校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实行课程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负责培训国家工作人员的各类教育机构，将国防教育纳入培训计划，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

(3)要求从事国防建设事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学习和掌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国防知识；承担国防科研生产、国防设施建设、国防交通保障等任务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所担负的任务，制定相应的国防教育计划，有针对性地对职工进行国防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防教育；烈士陵园、革命遗址和其他具有国防教育功能的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应当为公民接受国防教育提供便利，对有组织的国防教育活动实行优惠或者免费。

(4)要求中央和各省、市的电台、电视台、报刊要开设国防教育节目或者栏目，普及国防知识；其他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搞好国防教育的宣传工作。

### 2. 国防教育的保障

《国防教育法》详细规定了国防教育的保障条件。

(1)领导机构保障。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军事机关，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国防教育工作。

(2)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开展国防教育的需要，在财政预算中保障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企业开展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分别在本单位预算经费或者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3)场所保障。《国防教育法》规定了国防教育基地的基本条件和命名制度，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为其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保障。

(4)教材保障。规定全民国防教育使用全国统一的国防教育大纲，各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依据国防教育大纲组织编写适用于不同地区、不同类别教育对象的国防教育教材。

(5)师资保障。规定了国防教育教员的选择范围及其培训、管理工作，切实地为开

Chapter  
1Chapter  
2Chapter  
3Chapter  
4Chapter  
5Chapter  
6Chapter  
7Chapter  
8Chapter  
9

展国防教育活动提供合格的师资来源。

(6)科技保障。例如，要求建立国防教育网络体系等。

### 三、公民国防权利和义务

国防权利是指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维护国防利益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国防权利也是法律上的权利，是由国家法律所确认并由国家法律所保障实施某种行为的可能性。国防义务是指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在维护国防利益方面应当履行的法律责任。国防义务是一种法定义务。

《国防法》颁布前，我国公民的国防权利和义务散见于我国宪法和其他法律规范之中。在宪法的基础上，《国防法》第一次对公民的国防权利和义务作了集中的、较为具体的规定。公民的国防权利和义务除具有一般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广泛性、平等性、一致性、现实性的特点外，还有自身的特点，即它以维护国防利益为核心，以国防义务为重心。

#### (一)公民的国防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以及一些条例、条令的规定，公民的国防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国防建设的建议权和对危害国防行为的制止和检举权

《国防法》第54条规定：“公民和组织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有对危害国防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

##### 2. 依法取得补偿的权利

《国防法》第55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补偿。”

##### 3. 军人的优待、抚恤权和退役后的安置权

《国防法》第60条规定：“国家和社会优待现役军人。”《兵役法》也明确规定，现役军人，革命残废军人，退出现役的军人，革命烈士家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受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优待。现役军人牺牲、病故，由国家一次性发给其家属抚恤金。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由原征集地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

公民享有的国防权利具有可选择性，公民既有权自己做出或者不做出某种权力性行为，也有权要求他人做出或者不做出某种行为；既有权行使依法享有的国防权利，也有权放弃依法享有的国防权利。公民的国防权利受法律的严格保护，凡侵犯公民国防权利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然，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公民在享受国防权利的同时，也应承担相应的国防义务。

## （二）公民的国防义务

宪法赋予了每个公民保卫祖国、抵抗侵略的神圣职责，这是一个总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对公民的国防义务做了进一步的规定，具体包括以下3个方面。

### 1. 履行兵役，支持民兵、预备役建设的义务

《国防法》第50条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第64条还规定：“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依法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防卫作战任务时，应当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兵役法》第7条也规定：“预备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参加军事训练，随时准备参军参战，保卫祖国。”

### 2. 接受国防教育和支持人民军队建设的义务

《国防法》第52条规定：“公民应当接受国防教育。”第53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其他协助。”

### 3. 保守国家军事机密及保护国防工程和设施的义务

《国防法》第52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国防方面的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秘密物品。公民和组织应当保护国防设施，不得破坏、危害国防设施。”

另外，公民的国防义务还包括支前参战的义务，军民联防的义务，拥军优属的义务，发展生产、增强国家经济实力的义务等，这些都是公民应自觉履行的国防义务。每个公民都应自觉做到在履行义务中争做模范，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不计较个人的利益得失，为国防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

## 第四节 国防动员

### 一、国防动员的本质

国防动员，是国家为应对战争或其他安全威胁，使社会诸领域的全部或部分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或紧急状态的活动。国防动员工作全过程包括动员的准备、实施和复员。

从本质上讲，国防动员就是通过造成一种特定的社会条件，将战争潜力转化为战争实力，即“平战转换”的过程。所谓“平战转换”，既指社会管理体制由和平状态向战争状态的转换，又指改变国家部分综合国力的存在状态，即由战争潜力转化为战争实力，前者为后者服务。具体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

Chapter  
1Chapter  
2Chapter  
3Chapter  
4Chapter  
5Chapter  
6Chapter  
7Chapter  
8Chapter  
9

### （一）战争潜力是制止和赢得战争的物质基础

古今中外军事斗争的实践和理论都证明，战争是力量的竞赛。战争力量包括可以直接用于战争的现实力量和可能动员起来用于战争的潜在力量。相对于战争实力而言，战争潜力是进行战争可能动员的潜在能力，是一个国家或政治集团能够用于制止和赢得战争的各种潜力力量的总和。主要包括：各种与战争有关的经济潜力、科学技术潜力、政治精神潜力、武装力量潜力、战略资源潜力等，以及国家对于这些潜力的组织动员、运作指挥的能力等。

### （二）潜力的威力在于潜力的转化

战争潜力毕竟不是现实的战争力量，要把战争潜力转化为直接作用于战争的力量，必须通过强有力的组织活动，否则，战争潜力仍将处于散在的自然状态而不能或难以充分发挥作用。正如金钱并非战场上的导弹，实验室里的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并非战士手里的杀敌武器一样，金钱与科技发明等对战争只具有潜在影响的可能性，而非现实的必然性。国富并不直接等于军强，国家富裕却在战争中一触即败的例子并不少见。

### （三）转化功能还可以促进经济发展

国家平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需要巩固的国防作为保障的。在当今世界上，没有相应的国防力量，安全无保障，经济也不会有发展，国防动员在增强国防力量、为国家提供安全保障的同时，还可以通过动员的转化功能，为发展国民经济做贡献。依靠科技进步，改进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提高产品的高科技含量，是一个较好的提高经济发展速度的途径。在那些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基础性作用的科技研究领域，其投资规模往往巨大，研究周期又比较长，风险比较大，使得一般的私营、民用企业不愿意也无能力介入。为解决这一矛盾，西方国家的成功经验是由国营的军工企业，或由国家与国防部门及私营的军工企业签订合同，并给予足够的资金保证，待其在军用领域取得成功后，再将其中的技术成果推向民用。

这一模式在促进科技发明、提高国防力量的同时，还缩短了科学技术向经济领域转化的周期，提高了国民经济的科技含量。

## 二、国防动员的内容

国防动员通常包括武装力量动员、国民经济动员、科学技术动员、人民防空动员、国防交通动员和政治动员等。

### （一）武装力量动员

武装力量动员是指国家将军队及其他武装组织由平时体制转为战时体制所采取的措施。通常包括解放军现役部队、武装警察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和预备役人员以





及相应的武器装备和物资等动员。它是战争动员的核心，对战争的进程和结局，特别是对战争初期军队的迅速扩编和战略展开，掩护国家转入战时体制，争取战略主动，具有重要意义。

武装力量动员的具体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扩编现役部队。临战前使军队迅速转入战时状态，现役军人一律停止转业和退伍，外出人员立即归队；迅速组建、扩建新的作战部队和保障部队，实施战略展开。

(2) 补充现役部队，使之达到齐装满员，随时处于临战状态。

(3) 预备役部队调服现役。预备役部队是指区别于现役部队的一种武装组织，主要由少数现役军人为骨干，以预备役军官和士兵为基础进行编组。预备役部队平时寓兵于民，需要时可以整师、整团地转为现役部队。

(4) 将地方部队升级为野战部队。地方部队是执行地区性军事任务的部队，包括武装警察、生产部队在内。平时主要担负内卫、守护、维护社会治安和生产建设等任务。在需要时，地方部队可迅速升级为野战部队，开赴战区，投入战斗。在我国，地方部队升级为野战部队，民兵升级为地方部队，源源不断，已成为一种独特的、完整的兵员动员体系。

(5) 动员和组织民兵参军参战。

(6) 征用急需物资。主要是运输工具和工程机械、医疗器械、修理设备等，以满足军队扩编的需要。

(7) 健全动员机构，加强组织领导。随着战争的发展，要进行持续动员，以保证军队不断补充和扩大，直至战争结束。

## (二) 国民经济动员

国民经济动员是指国家将经济部门、经济活动和相应的体制从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所采取的措施。国民经济动员是战争动员的基础，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的经济能力，保障战争的需要，通常包括工业、农业、交通运输、财政金融、邮电通信、医疗卫生力量等方面的动员。

国民经济动员的具体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改组国民经济各部门，集中管理和使用战争潜力。

(2) 调整国民经济比例，重新分配人力、物力、财力，统筹安排军需和民用。

(3) 调整经济建设布局，搬迁、疏散重要工厂和战略物资。

(4) 改组工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实施工业转产，扩大军工生产。

(5) 调整科研和军工试验部门的任务，加速研制新式武器装备。

(6) 调集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医疗卫生以及财贸、商业等各行各业的力量，为战争服务。

(7) 加强能源生产和资源管理；改组农业，提高农业产量，加强粮食生产和储备，保障粮食供给；加强经济资源的开发利用，保障战争的需要。

Chapter  
1Chapter  
2Chapter  
3Chapter  
4Chapter  
5Chapter  
6Chapter  
7Chapter  
8Chapter  
9

### （三）科学技术动员

科学技术动员是指战时由国家统一组织、调整科学研究部门，组织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从事战争所需要的科学技术开发研究所采取的措施，是战争动员的重要组成部分。

科学技术动员的任务是：开发应用新兴科学技术，利用科研设施和成果，研制先进的武器装备，为军队培养、输送专业技术人才，使军队在战争中保持科学技术和武器装备方面的优势。

科学技术动员的具体措施是：战时，科学技术动员通常根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组织实施，按照科学技术动员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将全国科技力量转入战时轨道，强化国家对科技领域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将科学技术转化为军事实力和战斗力；充分运用先进的科技成果和各种先进的科技手段，迅速改进和更新现有武器装备，使军队的武器和技术装备在整个战争进程中保持领先地位；加速为军队输送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保证战时扩编需要，保持参战人员与武器装备的有机结合，使之发挥最大效能；及时总结战争的经验教训，分析敌我双方的战时态势，针对战争的发展趋向，研究提出新的对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战争中的作用。

### （四）人民防空动员

人民防空动员是指国家战时发动和组织人民群众防备敌人空袭所采取的措施，也可简称为“人防动员”，有的国家称为“民防动员”。其主要任务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动员社会力量进行防空设施建设，组建防空专业队伍，普及防空知识教育，组织隐蔽疏散，配合防空作战，消除空袭后果，以保护居民、经济设施及其他重要目标的安全，减少国家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损失，保存战争潜力。

### （五）国防交通动员

国防交通动员是指在全国或部分地区调集交通力量，全力保障战争需要的紧急行动。国防交通动员通常是在国家动员领导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协同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国防交通动员准备包括：在平时制定完备的国防交通动员的法规和计划，健全国防交通机构和机制，建立国防交通保障队伍，储备必要的国防交通物资和器材等。

国防交通动员的主要任务是：根据战争规模和作战需要，有计划地将平时国防交通领导机构迅速按方案扩编为战时交通运输指挥机构，政府交通运输部门随即转入战时体制；根据作战保障需要，动员、征用社会运输力量，必要时对交通运输系统实行不同范围、不同形式的军事化管理；动员、组织各交通保障队伍和交通保障物资器材迅速到位，遂行运输、抢修、防护任务；根据统帅部的规定，做好对弃守地区的交通遮断准备，保障及时遮断。

## （六）政治动员

政治动员是指国家从政治上、组织上、思想上发动人民和军队参加战争所采取的措施。旨在激发全体军民的爱国热情，动员军队英勇作战；动员人民踊跃参军参战，努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全力支援战争。

政治动员可分为国内政治动员和国际政治动员。（1）国内政治动员。平时，由政府、军队与社会团体等对全国各族人民进行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战时，运用各种宣传教育手段，鼓舞人心，鼓励参战，动员人民增加生产、厉行节约。（2）国际政治动员。由国家通过各种外交活动和对外宣传，揭露敌人的阴谋和罪行，团结盟友、瓦解敌人，争取国际支援。

### 小贴士

1994年11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成立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是在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主管全国国防动员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贯彻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组织实施国家国防动员工作；协调国防动员工作中经济与军事、军队与政府、人力与物力之间的关系，以增强国防实力，提高平战转换能力。

## 三、国防动员的实施

### （一）国防动员实施的时机

准确、及时地把握国防动员的时机，就能掌握战争主动权；反之，则可能处于被动挨打的境地。过早动员会打乱自己的计划，影响国民经济正常发展，还可能成为敌人的借口；过迟动员，军事上陷入被动，将会造成损失。

因此，要依据国际战略环境、敌国战争准备的变化，以及兵员动员工作的特点来确定兵员动员的时机。例如，应急动员，在战争即将爆发之前，风云变幻莫测，要迅速判断，抓住时机实施动员；临战动员，交战双方已经打响，态势高度紧张，必须全力以赴搞好人力、物力的动员；战争中、后期动员，要纵观全局，掌握节奏，保持后劲。

为尽可能地掌握战争的主动权，在准确把握国防动员时机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加强预测。内容包括：国际战略环境；敌国军事战略思想发展趋势、军事实力、经济能力、武器装备技术水平；本国的军事实力、后备兵员和快速动员状况以及可能得到的援助。

（2）加强战略侦察，做到知己知彼。除了动用现代化手段实行军事情报侦察外，还要通过政治、外交、经济、文化等多种渠道，广泛搜集资料，进行分析判断。

Chapter  
1Chapter  
2Chapter  
3Chapter  
4Chapter  
5Chapter  
6Chapter  
7Chapter  
8Chapter  
9

(3)综合分析、果断决策。必须审时度势，从猎取情报、分析情报到动员令的下达，都要快速决断、及时反应。

## (二)动员实施的程序

动员实施的程序是指按时间先后和流程次序，对兵员动员的实施过程所安排的工作步骤。通常包括以下4个程序。

### 1. 发布动员令

动员令是宣布全国或部分地区、某些部门转入战时状态的命令。动员令的发布关系着战争的胜负和国家的前途命运，各国大都由最高权力机关或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发布。

动员令是我国根据《宪法》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人大常委会决定，以国家主席名义发布的。发布动员令分为公开发布和秘密发布两种。

动员令的主要内容包括：敌情，动员实施方式和任务，后备兵员集结、输送和补充，完成时限等。

### 2. 调整和加强动员机构

和平时期的动员机构，无论是人力还是权限都难以适应战时需要。因此，一旦战争爆发，必须及时调整和加强。首先，要加强动员机构的力量；其次，要赋予较高的指挥职权；最后，调整扩大动员机构。

### 3. 修订战时动员计划

战时计划修订由国家各级动员机构负责实施，吸收有关部门参加。

修订的基本原则是：以平时制订的计划为基础，以国家发布的动员令和最高统帅部的战略战役计划为依据，以满足部队动员需要为目标。

对修订工作的要求是：通盘谋划、抓住重点；内容全面，条文具体；注重效益、具有弹性。

### 4. 落实动员计划

动员令发布之后，负有动员任务的地区、部门和行业，应根据修订的动员计划，迅速转入战时体制。武装力量要迅速转入战时状态。地方政府各部门要根据上级下达的动员任务，积极实施动员计划。总之，各行各业都要动员起来，落实战争动员计划，有组织、有计划地转入战时体制，为战争服务。

## 四、国防动员的意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科学技术的进步，国防斗争成了国与国之间以综合国力为后盾、运用多种手段的综合较量。国防动员也随之扩展为对国家整体力量发挥战争效能的准备和实践，其在现代国防斗争中的作用越来越显著。

### （一）国防动员是夺取战争胜利的重要因素

决定战争胜负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尤其是战时动员的准备和实施等是主要因素。只有做好战时动员，才能以最快的速度动员足够的兵力、物力、财力投入战争，迅速完成对战争的补充，保障国家在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适时转入战时状态，夺取战争的主动权。

### （二）国防动员是加强经济建设及增强国防实力的重要措施

平时时期，国防动员的准备工作一是与国防教育结合，二是遵循经济建设的基本规律，纳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贯彻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方针。武装力量建设，采取常备军和后备军相结合的原则，平时少养兵、养精兵，保持精干的常备军作为战时动员扩建部队的骨干力量，同时积极储备后备力量。这样既可以加强经济建设，又可以从根本上增强国防实力。

为了进行战争，国家必须拥有能够随时补充和满足军队作战需要的后备兵员和物资，以及交通通信、工业生产、科学技术等多方面的条件。所有这些战争的潜在能力，只有通过实施有效的动员，才能转化为战争实力，形成赢得战争胜利的强大的物质和精神手段，以保证战争的顺利进行。

### （三）国防动员是壮大国威、威慑敌人的重要战略

国防动员准备工作，主要体现在健全全民动员体制。在保持强大的正规军的基础上，平战结合、转制迅捷的体制可振奋国民精神，又可以壮大国威、威慑敌人。国防动员的地位作用之所以如此突出，根本原因在于国防建设同国家发展之间存在着一种依存关系。只有当国家拥有雄厚的综合国力时，国防和军队建设才能更加强大。如果一味强调国家安全的需要，将过多的财力、物力用于国防和军队建设，势必会妨碍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影响综合国力的提高。为此，世界上许多国家为使有限的国防开支获得最佳的国防效益，普遍选择了加强国防动员准备、提高动员能力的道路。中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就决定了中国必须在集中力量发展经济、增强综合国力的同时，按照国防斗争的需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认真做好动员准备，以保证国家安全利益得以有效的维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得以顺利进行。

## 第五节 武装力量

### 一、战区

2016年2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五大战区成立大会在北京举行，习近平向各战

Chapter  
1Chapter  
2Chapter  
3Chapter  
4Chapter  
5Chapter  
6Chapter  
7Chapter  
8Chapter  
9



区授予军旗并发布训令，宣布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南部战区、西部战区、北部战区和中部战区。

###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是从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总原则出发，根据中国安全环境和军队担负的使命任务确定的，为正大军区级，归中央军委建制领导。东部战区下辖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五省和上海市，战区驻地为南京。

2016年2月16日，原兰州军区第21集团军之外，东部战区陆军正式接过原南京军区下辖的第1、12、31集团军的“指挥棒”。

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与原南京军区辖区相同，加上军区内的东海舰队、空军、火箭军、武警，司令部驻南京。

###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是从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总原则出发，根据中国安全环境和军队担负的使命任务确定的，为正大军区级，归中央军委建制领导。南部战区下辖湖南、广东、广西、海南、云南和贵州6省区，战区驻地为广州。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包括原广州军区和原成都军区的云、贵两省及所辖的南海舰队、空军、火箭军、武警，司令部驻广州。

###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部战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部战区，是从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总原则出发，根据中国安全环境和军队担负的使命任务确定的，为正大军区级，归中央军委建制领导。西部战区下辖新疆、西藏、青海、甘肃、宁夏、四川和重庆7省市。2016年2月，西部战区陆军正式接过了原兰州军区的第21集团军的“指挥棒”。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部战区，由原成都军区、兰州军区合并而成（剔除云南、贵州两省），司令部驻兰州。领导和指挥四川、西藏、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和重庆的所属武装力量。

###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是从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总原则出发，根据中国安全环境和军队担负的使命任务确定的，为正大军区级，归中央军委建制领导。北部战区下辖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山东5省区，战区驻地为沈阳。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辖东三省加内蒙古（即原沈阳军区辖区加内蒙古），司令部驻沈阳。领导和指挥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的所属武装力量及北海舰队。



## （五）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是从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总原则出发，根据中国安全环境和军队担负的使命任务确定的，为正大军区级，归中央军委建制领导。中部战区辖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河南、陕西、山西、湖北 7 省市，战区驻地在北京。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包括现在的北京军区加上原济南军区的河南，剔去原属北京军区的内蒙古、加上原属广州军区的湖北，司令部驻北京。领导和指挥河北、山西、陕西、河南、湖北、天津、北京的所属武装力量。中央战区的首要任务是拱卫首都北京的安全等。

## 二、武装力量的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及民兵组成。在新的历史时期，军队和武装力量的具体使命是要为党巩固执政地位提供重要力量保障，为维护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为维护国家利益提供重要的力量保障。

### （一）军种部队

#### 1. 陆军

陆军是人民解放军的基础，是主要在陆地遂行作战任务的军种，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经过 80 多年的建设，现已发展成为一支具有强大火力、突击力和高度机动能力的诸兵种合成军种。编有步兵、炮兵、装甲兵、工程兵、通信兵、防化兵等专业兵种，还编有电子对抗、测绘和航空兵部队。

#### 2. 海军

海军是人民解放军的战略军种，是海上作战行动的主体力量，担负着保卫国家海上方向安全、领海主权和维护海洋权益等任务。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的主要任务是独立地或协同陆军、空军防御敌人从海上入侵，保卫领海主权，维护海洋权益。主要由水面舰艇部队、潜艇部队、航空兵、岸防兵和陆战队等兵种以及各种保障部队组成。人民解放军海军部队现已成为一支兵种齐全，常规和尖端武器兼备，具有立体攻防能力，能有效地保卫国家领海的战斗力量。

#### 3. 空军

空军是人民解放军的战略军种，是空中作战行动的主体力量，担负着保卫国家领空安全和领土主权、保持全国空防稳定等任务。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的主要任务是担负国土防空，支援陆、海军作战，对敌后方实施空袭，进行空运和航空侦察。经过 60 多年的建设，人民解放军空军已经发展成为一支由航空兵、高射炮兵、地空导弹兵、雷达兵、空降兵等多兵种合成，由歼击机、强击机、轰炸机、运输机等多机种组成的

Chapter  
1Chapter  
2Chapter  
3Chapter  
4Chapter  
5Chapter  
6Chapter  
7Chapter  
8Chapter  
9

现代化的高技术军种。

#### 4. 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的军种，由第二炮兵更名而来。201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正式成立。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授予军旗并致训词。他指出，成立火箭军是党中央和中央军委着眼实现中国梦强军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的战略举措，必将成为我军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载入人民军队史册。

习近平强调，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是中国战略威慑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大国地位的战略支撑，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火箭军全体官兵要把握火箭军的职能定位和使命任务，按照核常兼备、全域慑战的战略要求，增强可信可靠的核威慑和核反击能力，加强中远程精确打击力量建设，增强战略制衡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火箭军。

####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是中国陆、海、空、火箭之后的第五大军种，于2015年12月31日正式成立。

新成立的战略支援部队可能包括情报、技术侦察、电子对抗、网络攻防、心理战五大领域，特种作战、后勤保障和装备保障更多属于战役层面的内容，是否包括在内还有待确认。

战略支援部队属于独立军种部队，按照军种主建的原则，仅负责相关部队的军政管理工作，不具备作战指挥功能。

#### 6. 预备役部队

预备役部队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组成部分，是建设祖国、保卫祖国的一支重要力量。预备役部队以少数现役军人为骨干，以预备役军官和士兵为基础，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统一编制组建，属于人民解放军序列。平时按照军事机关的计划进行军事训练，努力提高军事素质和快速动员能力，必要时可按照法律规定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战时根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转为现役部队。从1983年开始，各军区及军兵种普遍组建预备役部队，包括步兵、炮兵、工程兵、通信兵、防化兵和舟桥部队以及海、空军等专业技术兵种在内的诸军兵种合成的新型预备役部队。各预备役师(旅)、团在加强基本建设的同时，建立健全了一整套教育、训练、管理生活制度，狠抓军事训练，增强了在现代高技术条件下的快速动员能力和遂行作战任务能力。

### (二)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成立于1982年6月，属于国务编制序列，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实施双重领导，实行统一领导管理与分级指挥组合的体制。其基本使命是维护国家主权和尊严，维护社会稳定，保卫重要目标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根据人民解放军的建军思想、宗旨、原则，按照其条令、条例和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武警部队特点进行建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享受人民解放军的同等

待遇。军衔等级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衔等级，军衔前冠以“武警”名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设有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武装警察部队总队(副军或师级)；各地、市、州、盟设有支队(团级)或大队(营级)；县(市、旗)设有中队(连级)。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内卫部队为主体，还包括列入武装警察部队序列的武警边防部队、武警消防部队、武警警卫部队；担负生产建设任务的水电部队、交通部队、黄金部队；担负防护防火、灭火任务的森林警察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任务包括两个方面。

(1)和平时期。在和平时期，武警部队主要担负固定目标执勤、处置突发事件、反恐等任务，并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在非常时期，武警部队是用来镇压暴乱、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强有力的手段和工具。固定目标执勤，主要是担负警卫、守卫、守护、看押、看守和巡逻等勤务。具体负责重要来访外宾、省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和各国驻华使领馆、(国际性)全国性重要会议和大型文体活动现场等国家列明的警卫对象的安全警卫；对监狱和看守所实施外围武装警戒；对重要机场、电台和国家经济、国防建设等重要部门的机密要害单位或要害部位实施武装防守保卫；对铁路主要干线上的重要桥梁、隧道和特定的大型公路桥梁实施武装防守保护；对国家规定的大中城市、特定地区实施武装巡查警戒。

(2)处置突发事件。主要是对突然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违法事件依法实施处置，包括处置叛乱、骚乱及暴乱事件和群体性治安、械斗事件等。反恐怖，主要是反袭击、反劫持、反爆炸。支援国家经济建设，主要有黄金地质勘查、森林防火灭火，参加国家能源、交通重点项目建设，遇有严重灾害时参加抢险救灾。

### (三)民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乡、民族乡、镇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民兵组织，凡18~35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除应征服现役以外，均应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民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其任务主要有3项：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头完成生产和各项任务；担负战备勤务，保卫边疆，维护社会治安；随时准备参军参战、抵抗侵略，保卫祖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兵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主管。军区按照上级赋予的任务，负责本区域的民兵工作。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县(市)人民武装部负责本区域的民兵工作。

民兵分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28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参加军事训练的人员编为基干民兵；其余18~35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另根据需要吸收女性公民参加基干民兵。随着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深入发展，民兵组织已由单一的步兵发展成为包括高炮、地炮、通信、工兵、防化、侦察以及海军、空军、第二炮兵等专业技术分队在内的基干民兵队伍。中国民兵在平时的生产建设、抢险救灾和军事活动中充分发挥了后备军的作用。

Chapter  
1Chapter  
2Chapter  
3Chapter  
4Chapter  
5Chapter  
6Chapter  
7Chapter  
8Chapter  
9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军入侵苏联的头4个月，苏联丧失了西部大片领土，损失军队170余万和大批装备、物资，苏军处于被动地位。然而苏联通过出色的战争动员，把战争潜力迅速转化为战争实力。半年之内重新组建286个步兵师、159个步兵旅和82个骑兵师，总兵力由战前的410万猛增到1000万。一年之内，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改组和企业东迁任务，大批民用工厂分别转产各种武器装备。1942年苏军共得到各型飞机254130余架、坦克约24500辆、火炮33100门、迫击炮125600门、炮弹12740发。这样，不仅弥补了前期战争的消耗，而且大大增强了军事实力，为稳住战局和尔后实现战争的转折创造了条件。

1973年第四次中东战争，以色列在遭到埃及、叙利亚的突然袭击10分钟以后，就通过电台向全国发布了动员令，48小时动员30万后备兵员，使以军总兵力从11万猛增到40多万，很快地扭转了战局。西奈半岛以军的主力沙龙师，就是从预备役动员编成的，战争爆发第二天就开赴运河前线作战，并在反击中率先突渡运河西岸，重创埃军。这次战争以色列之所以迅速从被动变主动，可以说主要靠的是紧急动员。正如西方评论家所说：“如果说埃及强渡运河是这次战争的第一次胜利，那么以色列的动员则是第二次胜利。”

（资料来源：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http://www.ahrfb.gov.cn/sitecn/gfzs/1619.html>）

**分析：**一个国家在遭到突然袭击时，往往是在比较被动和仓促的情况下投入战争的。因此，国防动员就显得更加重要。从一定意义上讲，战争是一个军事力量不断消耗与不断补充的活动过程。现代战争空前增大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消耗，靠平时的常备军和战前的物质准备，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必须通过战争动员，在人员、武器装备以及各方面力量上弥补因战争破坏而造成的巨大消耗，以不断满足战争的需要。



##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介绍了国防、国防政策、国防法规、国防动员和武装力量的相关理论知识。

国防是指国家制止和抵御外来威胁、攻击、侵略，维护自身利益的安全和持续性发展所预先采取的各种防护措施，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重要保证。

国防政策，是指国家制定的一定时期内指导国家防务的基本行动准则，是国家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基本内容包含9个方面。

国防法规是一个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国防建设领域中的法律体现。国防法规的内容十分广泛，主要包括：国防领导体制、武装力量的体制编制、战争准备和动员、



全面防御、国防建设、军费开支、国防教育、国防科研、国防生产、公民兵役义务、武装力量建设、军队力量管理、军事犯罪惩治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国防动员，是国家为应对战争或其他安全威胁，使社会诸领域的全部或部分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或紧急状态的活动。国防动员工作全过程包括动员的准备、实施和复员。国防动员通常包括武装力量动员、国民经济动员、科学技术动员、人民防空动员、国防交通动员和政治动员等。

在新的历史时期，军队和武装力量的具体使命是要为党巩固执政地位提供重要力量保障，为维护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为维护国家利益提供重要的力量保障。



## 教学检测

1. 什么是国防？其职能和手段是什么？
2. 现代国防的基本类型和特征是什么？
3. 国防政策的内容是什么？
4. 在国防上，公民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5. 国防动员包括哪些内容？
6. 中国武装力量的体制和构成是什么？



## 拓展阅读

###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称谓由来

据现已查到的文献档案资料记载，关于解放军的称谓问题，最早应出自刘少奇于1944年8月20日在中共中央军委高干会议上的发言。他说：“正规军、游击队合起来叫解放军，或加之为国民革命军（解放军）。”这是迄今为止，所见文献档案资料中第一次出现解放军的称谓。

1945年8月11日，朱德提出“山西解放军”。8月13日，《解放日报》发表《当前的紧急任务》的社论，多次出现“解放军”的提法。《解放日报》作为中共中央的机关报，应视为这是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第一次公开地提出解放军的称谓。8月26日，在《中共中央关于同国民党进行和平谈判的通知》中，又一次正式出现“解放军”的提法。

1945年1月19日，南路人民抗日解放军成立。1月20日，以挺进粤中的中区纵队一部为基础，正式成立广东人民抗日解放军。8月15日，八路军山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罗荣桓等提出部队番号改称“人民解放军”，山东军区机关称山东解放军总部。

1945年8月29日至10月10日，国共两党进行了长达40余天的重庆谈判，其焦点是人民军队整编和解放区政权存在的问题。为了战略和政略上的考虑，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没有继续对领导下的人民军队提出和使用解放军的称谓。

1946年6月全面内战爆发、解放战争进入战略防御阶段后，人民解放军的称谓重

Chapter  
1Chapter  
2Chapter  
3Chapter  
4Chapter  
5Chapter  
6Chapter  
7Chapter  
8Chapter  
9

新被提出，并且出现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提法。9月12日，《解放日报》社论中，再次提出“人民解放军”的称谓。随后，新华社和毛泽东发表的文章中，也多次公开出现人民解放军的提法。10月3日，《解放日报》在《为实现一月停战协定及政协决议而斗争》的社论中，第一次提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称谓。

为了夺取全国革命的伟大胜利，中共中央政治局于1948年9月8日至13日，召开了扩大会议，提出要建设500万人民解放军。

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这次会议的精神，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于11月1日作出《关于统一全军组织及部队番号的规定》，指出人民解放军分为野战部队、地方部队和游击部队3类。野战部队的“野战军现时分为4个，以地名区分，即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中原野战军、华东野战军、东北野战军”；各步兵兵团、军、师、团，各骑兵师、团，各炮兵师、团等，一律冠以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称谓；作为地方部队建制的军区，其“第一级军区（即大军区），现有5个，以地名区分，即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中原军区、华东军区、东北军区、华北军区”；“第二级军区，现有3个，亦以地名区分，即中国人民解放军晋绥军区、豫皖苏军区、冀热辽军区”；游击部队，则依情况需要和可能由各地军事机关自行组织。

随后，全军进行了统一整编。从此，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称谓一直沿用至今。

（资料来源：好搜百科 <http://baike.haosou.com/doc/2198296-2326017.html>）

